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55號

原告 明陞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書韻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炁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3,11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6,7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